

**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唐勇先生、蒲卫国先生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**

**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**

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，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**（二）独立意见**

董事会对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》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。  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勇、蒲卫国

2022年10月12日